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60721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瀚枢元

申 请 人 王禹洪为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乌兰村二社2号

代理机构 广州京达商标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成套化妆品；化妆品；防皱霜；增白霜；粉刺霜；祛斑霜；洗面奶；儿童用化妆品；防晒剂